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综合服务合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相互提供综合服务，已在人员、技术、生产和物资供应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双方拟就相互间提供的综合服务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沈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互间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煤炭产品、工程、材料、检测、提供劳务、绿化、培训、设计费、供暖、疗养、体检、供水、修理、其他服务等；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沈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煤炭产品、电、修理、运输、线路维修、土地租赁、设备租赁、托管等。

2016年度上述综合服务发生的累计预计金额以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披露的数字为准。

根据《综合服务合同》约定，协议相关方应于每月月底前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时间向协议对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具体的服务费按下列价格核算：（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2）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3）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协商确定价格；（4）市场价格指辽宁省沈阳市范围内任何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价格。

沈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发生任何额外服务的，双方都应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对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具体

发生金额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沈煤集团与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与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与沈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服务等方面已形成长期、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双方据此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有利于双方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明确，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

- 1、《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合同》。
- 2、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